

臺北市政府 105.05.25. 府訴三字第 10509074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0095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至 9 月間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從事洗碗等工作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會同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（下稱基隆憲兵隊）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 14 時 55 分許當場查獲

，經基隆憲兵隊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、11 月 10 日先後訪談○君、○君及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筆錄，及重建處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及 105 年 1 月 5 日先後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

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談話紀錄，嗣並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 月 27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009502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 . . .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

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2
違反事件	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44 條、第 63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5 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： (1) 第 1 次：15-3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5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該 2 位越南籍洗碗工○君及○君是由承包商（○○有限公司）所派遣，6 月份報到時由○君帶領，當天已依程序查驗居留證及工作證正本並核對身

分，已盡查察之責；至另 2 名外籍勞工○○○及○○○為○君最初派駐人員，因工作不適應而離職，6 月份起由○君及○君來服務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4 年月 6 月至 9 月間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君及○君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從事洗碗等工作，有重建處 104 年 10 月 30 日外勞業務檢查表、基隆憲兵隊 104 年 10 月 30 日、11 月 10 日○君、○君及○君調查筆錄、重建處 104 年 12 月 17

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君及 105 年 1 月 5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依程序查驗居留證及工作證正本並核對身分，已盡查察之責；另 2 名外籍勞工○○○及○○○已離職，6 月份起由○君及○君來服務云云。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

，
5 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查卷附基隆憲兵隊 104 年 10 月 30 日○君調查筆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於何時？持用何種簽證來臺？目的為何？……答：我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持工作簽證來臺，目的為擔任新北市三重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的製造業技工……問：本隊與台北市勞工處查緝人員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14 時 55 分在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○○

餐

廳內當場查獲你為逾期居留外勞，當時你在上處做何事？答：我在○○餐廳廚房內吸地打掃。問：你逾期居留後從事何種工作？何人安排工作？何人面試？有無檢查證件？..

.... 答：我從 2014 年 8 月 18 日逃逸之後，到今年 4 月份才到○○餐廳工作迄今。.....

雇

主○先生沒有檢查我證件。..... 問：工作內容為何？由誰指派？答：我負責洗碗、及清潔工作等工作。都是由餐廳內的服務生或經理吩咐我工作.....」 104 年 10 月 30 日○君調查筆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於何時？持用何種簽證來臺？目的為何？.....

答：我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持工作簽證來臺，目的為擔任○○有限公司（新北市新莊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的製造業技工..... 問：本隊與台北市勞工處查緝人員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14 時 55 分在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○○餐廳內當場查

獲

你為逾期居留外勞，當時你在○○餐廳做何事？答：我當時在餐廳廚房洗碗。問：你逾期居留後從事何種工作？何人安排工作？何人面試？有無檢查證件？..... 答：我從 2014 年 8 月 18 日逃逸之後，直到今年 4 月份才到○○餐廳工作迄今。..... 雇主○先生沒

有

檢查我證件。……問：工作內容為何？由誰指派？答：我負責洗碗、掃地及拖地等清潔工作。都是由餐廳內的服務生或經理吩咐我工作。……」11月10日○君調查筆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本隊查察人員與台北市政府勞工處人員於104年10月30日14時55

分

在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（○○餐廳），當場查獲越南國籍外勞○○○及○○○等2名非法從事工作，經查該兩名外勞為你本人所派遣之外勞是否屬實？答：屬實。……問：你於何時？何地？開始僱用越南國籍外勞○○○及○○○等2名工作？工作性質？工作地點在何處？答：大概在104年4月左右。……他們兩位工作性質是洗碗，工作地點在○○餐廳。……問：越南國籍外勞○○○及○○○等2名分別在此工作多久？答：大約半年。……」及重建處104年12月17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君所製作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本處於104年10月30日下午14時許會同國防部

憲

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。……至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（店名：○○）查察，於上址發現2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勞○○○。……及○○○。……於貴公司從事清潔打掃之工作，請問是否屬實？答：我當時是看到你們單位的人把他們。……兩個從廚房帶出來，但他們之前在做什麼我沒有看到。……是跟我們合作的包商駐點在我們店從事清潔的人員。……他們是包商的員工，不是我們的員工。……問：請問○○公司是否有提供。……人事資料供貴公司審核？答：沒有。……問：請問。……於○○從事清潔打掃工作由誰監督指揮？答：是由外場的主管會監督他們的工作情況，而○○公司自己也會派人來看。問：請問是否有請○○公司確認。……身分？答：我們沒有特別要求，但這部分應該是由○○公司自行確認。……」105年1月5日訪談○君所製作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本處於104年10月30日下午14時許會同國防部憲兵指

揮

部基隆憲兵隊。……至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棟○○樓（店名：○○餐廳，即○○有限公司。……）查察，於上址發現2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勞○○○。……及○○○。……從事清潔打掃之工作。……為貴公司員工，請說明？答：……為我承攬商○○○先生聘僱的員工。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。……會否提供貴公司聘僱人員資料？答：○○○先生沒有提供我們公司人員資料，承攬商都是自己負責其人事。……」並分別經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○君簽名確認，是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○君、○君從事工作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已依程序查驗居留證及工作證正本並核對身分，又○○○及○○○已離職，6月份起○君及○君才來服務，並提供○君及○君居留證、工作證及6月至9月考勤卡等影本供參；惟查卷附○君、○君及○君調查筆錄均載明○君及○君係自104年4月起開始工作，又現場稽查時訴願人係提供員工5月出勤表，而該出勤表所載

中文姓名分別為○○○及○○○，與訴願人訴願時提供之○君及○君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等影本所載中文姓名○○○及○○○，並不相同，且依前開○君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○○公司是否有提供……人事資料供貴公司審核？答：沒有。……」另查卷附○君之居留證既已載明「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」，則○君即不應持有工作許可證，訴願人於檢查○君所提供之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時，未能察覺有異，自難謂無查察上之疏失；故尚難徒依訴願人之主張即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